## 诚信承诺书

1X \ \/\\\\\\\\\\\\\\\\\\\\\\\\\\\\\\\\\	致 (采购人):	
--	----------	--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_\_\_\_工程采购公告的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为承包人,完全按照采购公告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为承包人,完全按照采购公告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 3、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中,至截止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3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意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1年内(从截止之日起倒算)因串通采购、转包、以他人名义采购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 (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7) 近3年内(从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8)近2年内(从截止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采购、转包、以他人名义采购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10) 依法应当拒绝采购的其他情形。
- 4、如果采购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者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承诺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采购资格、取消承包资格;
- (2) 采购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采购;
-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